客戶聲明書

日期：115 年 10 月 27 日

受文者：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為應　貴事務所對合併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之核閱而提供本聲明書。　貴事務所核閱之目的係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作成結論。

合併公司確認下列事項：

壹、財務報表

一、合併公司業已履行民國 115 年度委任書所載，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二、合併公司認知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責任。

三、合併公司業已依照新準則或修正準則對於相關交易事項予以適當衡量、認列、表達及揭露。

四、合併公司用以作成會計估計之重大假設（包括公允價值衡量之假設）係屬合理。

五、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等債權均屬實在，應收款項減損評估所採用之重大假設係屬合理並已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六、合併公司之存貨均屬實在、無停止產品線之計畫或可能造成存貨過剩或過時之計畫，存貨跌價損失評估所採用之重大假設係屬合理並

已提列適當之備抵跌價損失。

七、對於資產負債表日有價值減損跡象之資產，合併公司已基於合理之假設及預測，採用最佳之估計予以評估及調整。

八、合併公司對於金融工具之聲明如下：

(一) 合併公司對於先見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睿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投資，已按持有之意圖適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且預期持有期間將超過一年以上。合併公司對於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股權投資，已按持有之意圖適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且預期持有期間為一年以內。

(二)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債務工具投資，已按經營模式適當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 合併公司對於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權益工具之金融資產，均已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 合併公司對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但不限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依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所訂定之方法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九、合併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表達與揭露。所使用與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攸關之假設均合理，且反映合併公司採行特定作為之意圖及能力。

十、合併公司對於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聲明如下：

(一) 業已辨認所有關係人並對關係人交易作適當之會計處理與揭露，包括關係人間銷貨、進貨、資金融通、移轉、租賃協議及背書保證，以及關係人間應收或應付帳款等金額。

(二)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並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作適當之揭露。（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作適當之揭露。）

十一、合併公司資產售後買回之協議或選擇權已適當記載並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

十二、合併公司業已適當記載或揭露所有負債及承諾事項，包括實際負債、或有負債暨承諾事項。

十三、合併公司對所有資產均具權利，除合併財務報表所揭露者外，均未設定質押或抵押／擔保。

十四、合併公司補償性存款或現金運用所受之限制業已全部揭露。

十五、合併公司對於稅捐之相關事宜聲明如下：

(一) 與本期間營業收入及非營業收入有關之稅捐，書立銀錢收據等應納印花稅憑證之稅捐，暨各項財產稅、進口稅捐及貨物稅等，均已依法繳納或估列入帳。

(二) 合併公司已提列足夠之稅捐準備。

十六、合併公司無購回庫藏股、保留股份以應約定認股權、股票轉換或其他之需要。

十七、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中之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或分類之計畫或意圖。

十八、除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者外，並無發生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本聲明書日間，可能須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調整或揭露之事項。

十九、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調整或改進合併財務報表之情事。

二十、未更正不實表達(就個別或彙總而言)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影響並不重大。

二一、合併公司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揭露合併公司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

貳、所提供之資訊

一、合併公司業使　貴事務所人員得以:

(一) 接觸管理階層所知悉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攸關之所有資訊（如紀錄、文件與其他事項）

(二) 基於核閱目的而向管理階層要求額外資訊

(三) 接觸適當人員以取得必要之審計證據，且該接觸未受限制。

二、合併公司業已提供全部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紀

錄。

三、合併公司業已提供全部重要合約及租賃合約。

四、合併公司所有交易已記載於會計紀錄且反映於合併財務報表。

五、合併公司已提供全部須揭露之金融工具資訊。

六、合併公司業已告知對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結果。

七、合併公司未發現下列人員涉及已知或疑似之舞弊：(一)管理階層；(二)內部控制中扮演重要角色之員工；(三)其他人員，而其舞弊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者。

八、合併公司未接獲由現任員工、離職員工、分析師、主管機關或其他人員提供任何影響合併財務報表表達之疑似或傳聞舞弊。

九、合併公司業已告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須考量之所有已知未遵循或可能未遵循法令之情事。

十、合併公司業已告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須考量之所有已知實際訴訟或可能之訴訟與索賠之情事。

十一、 合併公司業已告知所有關係人及已知之關係人交易。

公 司 名 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漢州 (簽章)

經 理 人：劉淑琪 (簽章)

會計主管：林素如 (簽章)

期後事項聲明書

日　期：115 年 10 月 27 日

受文者：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茲為應　貴事務所核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需要，合併公司已於 1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聲明書在案，謹就截至 115 年 10 月 27 日止所知補充聲明如下：

一、前次聲明書截至本日仍屬有效。

二、自 115 年 10 月 27 日至本日止，並未發生須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作調整或揭露之期後事項。

公 司 名 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漢州　　(簽章)

經 理 人：劉淑琪　　(簽章)

會計主管：林素如　　(簽章)

聲　明　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本人聲明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 115 年度第 3 季(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9 月 30 日止)之合併財務報告，系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 IAS34「期中財務報導」編制，且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公 司 名 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漢州　　(簽章)

經 理 人：劉淑琪　　(簽章)

會計主管：林素如　　(簽章)

民　國　1　1　5　年　1　0　月　2　7　日

客戶印鑑使用授權書
（非財務報表文件）

立授權書人茲授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使用其印鑑套印於非財務報表文件，並同意遵守約定事項如下：

非財務報表文件類別

□公告案件檢查表（_____年度第_____季）
□重要子公司年度檢查表（_____年度）
□無隱匿聲明書
□客戶聲明書
□應收款及分攤意見表
□其他_____

套章樣式

□同財報印鑑表 (□董事長(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主辦會計))
□依非財務報表文件印鑑表

約定事項

1. 立授權書人同意　貴事務所基於提供非財務報表文件印鑑套印服務之特定目的，得以電腦製作印模，以印鑑表所示印鑑用印於　貴事務所為授權人代印製之非財務報表文件。
2. 本授權書採單次授權方式，不得展延。
3. 貴事務所僅為依立授權書人之指示，辦理非財務報表文件印鑑套印服務，故如該套印服務發生任何糾紛，均由立授權書人自行負責處理。
4. 除接獲立授權書人書面通知者外，本印鑑表同意由　貴事務所代為保管。

此　　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立授權書人：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_____(蓋章)

(以下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填寫)

客戶代號	主　辦	組 別	知　會 (Partner)	印鑑表保管人	核　准	編　號
	In Charge/Ext: ---------- Manager/ Senior Manager/Ext: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